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代理人：张頔旸

联系电话：0512-6615617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乙方（供应方）： 常州蓝之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人： 殷金滔

联系电话：13606140591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龙城大道 2650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6 年环境监测自动站质控及运维服务（招标编号：JSZC-320507-SZYX-G2026-0009）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2450400.00）。

1.2.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仪器设备投入使用、车辆交通、检验检测、验收、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因任何物价变动、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汇率变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风险，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环境监测自动站质控及运维服务的空气站运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确保苏州市相城区 12 个市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 个小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 2 个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提高数据质量，强化子站管理，推进监测比对与数据分析工作，发挥其应有的评价、预警等作用，对上述站点进行全托管运维服务，同时也需配套进行相关站点日常稳定运行的保障工作。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于 2026 年 8 月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合同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并扣除考核扣款（如有）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有停运等特殊情况按实结算。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料：

(1) 合格正规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3.3. 支付方式：1）转账；2）数字人民币支付。

3.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常州蓝之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050162843600004242

数字人民币账户 ID：0052284118097630

3.5.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 质量保证要求

4.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 项目安全责任

5.1.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工伤及意外相关的保险，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设备和人员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作业车辆（如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

6.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修正，并按合同约定享有其他约定的权利。

6.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项目质量负责。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履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4.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7.5.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质控记录、运维方案、技术文档、软件代码、系统配置参数、智能化升级改造方案及相关技术成果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遇突击任务及重大应急任务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乙方不得另行增加费用。在工作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8. 验收要求

8.1. 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9.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在各项目时间节点或总项目时间节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存在廉政问题、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5. 若因乙方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9.7.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合同修改

1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3. 合同的解除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13.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4.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需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公示。

15.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 未尽事宜

16.1.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7.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4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4.24

附件：

苏州市相城区空气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站点名称：_____检查日期：_____ 检查人员：_____运维人员：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1.日常运维操作（20 分）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物品摆放是否整齐；是否有明显异味；站房是否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站房是否配有温湿度计、灭火器、网络防雷等；温湿度是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气体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要求；各管道安装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采样头、采样管道、空调滤网、防尘网等是否洁净；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一项不满足扣除 3 分。	6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散热风扇是否正常工作。一项不符合扣除 3 分。	6		
	采样纸带、滤膜、变色硅胶、活性炭氧化剂等相关耗材是否按要求进行更换；空压机是否及时维护。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	4		
2.质量保证与控制（20 分）	动态校准仪，颗粒物检测仪，气态检测仪的气密性、流量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扣除 1.5 分。	3		
	颗粒物检测仪的温度、气压是否满足要求；气态检测仪的响应时间是否满足要求。/低、高碳代表物质漂移时间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扣除 1.5 分。	3		
	颗粒物检测仪的标准膜检查是否满足要求。/气态检测仪的单点质控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	2		
	气态检测仪的零点响应、标气跨度、精密度、准确度等偏差是否满足要求。一项不满足扣除 5 分。	10		
	气态检测仪的标准气体是否超出有效期；标准气体浓度与动态校准仪设置是否一致；标准气体有效压力是否满足要求；气瓶是否固定。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	2		
3.档案和管理（10 分）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照要求填写运维记录，记录是否规范和齐全。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	5		
	是否安装数采软件；监测仪器时间与数采仪时间是否同步。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一次未及时处理扣 1.5 分。	3		
其他问题				
运维得分				
数据有效率		有效率得分		
考核总分				

➢ 考核扣款说明

序号	考核分数	付款方式
1	考核分数≥95	100%全额支付
2	85≤考核分数＜95	90%支付
3	60≤考核分数＜85	80%支付
4	考核分数＜60	扣除运维单位该站点考核月度全部运维款项，连续 3 个月不满足要求，考核单位有权取消合同